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2026年地区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864-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1139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286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地区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包预算金额：204.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	204.6	为维护地区秩序稳定，扎实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同步推进地区隐患排查、治安巡逻、应急处置等安保维稳工作；针对机关办公区，严格落实保安安全保卫、安全防护、防汛防火疏解车辆管控等日常工作，即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面完成全年安保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由公安机关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招标编号：ZYZB-2025-1139

5. 本项目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商为何种类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81号

联系方式：马蓉 010-63035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p>注：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1139”（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1.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p>(3) 其他要求:<u>/</u>。</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四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不低于人民币8000元整)。</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p> <p>成交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

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此处必填)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geqslant 90个日历日	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允许

		求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8分)	体系认证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 (审核依据为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认可)
	业绩	4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4分。 每份证明文件的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需包括合同的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认可。
服务方案部分 (82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不完全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日常服务方案	12	日常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12分；</p> <p>日常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9分；</p> <p>日常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6分；</p> <p>日常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3分；</p> <p>日常服务方案完全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		10	<p>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的情况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工作方案客观可行：10分。</p> <p>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的情况解决方案基本实际情况，工作方案较为可行：7分；</p> <p>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工作时间的情况解决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工作方案可行性较弱：4分。</p> <p>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基本</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培训方案		10	<p>培训内容全面，演习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地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得10分；</p> <p>培训内容基本全面，演习计划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7分；</p> <p>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演习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弱；培训力量具备一定专业性：4分；</p> <p>培训内容粗略，演习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没有针对性；培训力量专业性未做说明或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		10	<p>人员来源明确，安全可靠；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10分；</p> <p>人员来源较为明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7分；</p> <p>人员来源较为明确；但方案简略，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确保人员的稳定性作用有限：4分；</p> <p>人员来源不明确，没有较为固定的渠道；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无法起到对人员稳定性作用：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		10	<p>1、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p> <p>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每提供一份以往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或合同电子件或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派保安队长（2分）</p> <p>提供拟派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的相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退伍军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党员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其他拟派保安人员（6分）</p> <p>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配备人员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均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6 分；</p> <p>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部分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4 分；</p> <p>人员结构部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10	<p>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10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7 分；</p> <p>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p>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p>性较弱：4分；</p> <p>没有完备明确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先进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10分；</p> <p>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内容较丰富，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应对常见突发事件，较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7分；</p> <p>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较弱，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应对部分突发事件，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4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p>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维护地区秩序稳定，扎实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同步推进地区隐患排查、治安巡逻、应急处置等安保维稳工作；针对机关办公区，严格落实保安安全保卫、安全防护、防汛防火疏解车辆管控等日常工作，即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面完成全年安保任务。特聘用保安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因本项目安保服务需求复杂且需高度贴合街道及办公区实际情况，故拟采用磋商采购方式，旨在通过双向沟通，精准选拔出最能满足街道动态安全管理需求的优质供应商。通过磋商，可就日常与特殊时期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关键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技术交流与方案细化，确保其响应方案切实可行、管控措施完备，尤其具备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为综合管理岗保安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指定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安全的行为发生，同时按照办事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四、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

序号	使用部门	安排人 数(不 少于)	服务地址	服务时间	岗位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15	煤市街 81 号	7×24 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市街 81 号外围秩序维护；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3.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4.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

					记等相关工作； 5.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擅自离岗； 6. 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值守； 7.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务。
2	社区建设办公室（街属幼儿园）	12	西柳幼儿园， 西柳幼儿分园，大安幼儿园	工作日 8 小时	维护园内部安全，保障园内外环境秩序等。
3	党群服务中心	3	樱桃斜街 5 号，北京坊商圈党群服务中心	工作日（8:30-17:30）	1.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 2.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 3.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擅自离岗； 4. 认真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务。
4	民生保障办公室	1	三井 43 号	工作日（9:00-17:30）	1. 负责楼内安保工作，包括安保设施的定期排查、巡视，维护楼内公共安全； 2. 维持楼内公共秩序，

					实时监测楼内动态，排查可疑人员； 3.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需求的岗位、数量及资质要求，足额配备合格的保安员，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2. 如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确保安保服务工作质量，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通过增派安保力量或延长特定岗位勤务时间等方式予以保障。
3. 项目实施以最终入场时间进行计算。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标准

全部保安员均应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确保能够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31人的安保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 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括：如获成交，我公司确保能够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采购需求人员数量（31人）及岗位职责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如成交后未按承诺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行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说明：本项目响应《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按上文要求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则视为已满足本项目关于人员配备的要求。

2. 保安员职责

(1) 坚决维护大栅栏街道管辖区正常工作秩序，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立即报告处警点及队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 及时发现并打击犯罪嫌疑人，遇有治安刑事案件，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疏导围观人员，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3) 坚决维护大栅栏地区公共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

(4)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采购单位负责人和班队长，要在交接班本上记录详细。

(5) 保持通讯器材及装备完好正常，经常检查其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 保安员工作标准

(1) 保安员上岗时要注重仪容仪表，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装备。

(2) 执勤中要讲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态度要和气，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交谈时，不准用对方禁忌语言。

(3) 待人接物要文明礼貌，热情严谨，遇到领导、上级工作组时要敬礼。

(4) 按规定时间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严禁拨打声讯电话。

六、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安保服务业务，接受采购人监督，按采购人及公安机关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保安工作。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所有岗位不得出现空岗、缺岗。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能够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的安保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安保队员，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

4. 供应商应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预案。

5. 供应商应保证安保队员服装统一，着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制式服装。为保证大栅栏地区安保队员整体面貌，要求必须是新装上岗，供应商为安保队员配备防护装备

包括特勤制服、皮靴、腰带、肩咪、肩闪等每人各一套。所配备装备必须是有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不能出现伪劣假冒产品。

6. 供应商应确保已与安保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保证支付安保队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服务的人员出现任何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 保安员食宿需由供应商自理。

8. 在拟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外，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指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9. 项目负责人及保安队长的选择上，中共党员或退伍军人优先，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类似项目的相关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保安队长的相关材料及其他拟派保安人员的人员情况说明。

10. 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1. 供应商对使用、管理的采购人相关场地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在内的各项安全责任，对由供应商保安员管理、使用不当、疏忽造成防火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

七、到岗率及人员稳定性要求

1. 保证按照要求 100% 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提前通知街道办事处，由供应商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
2. 岗位调整前通知街道办事处，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岗位调整。
3. 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要制定防止安保队员流失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八、培训、管理要求

1. 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2. 供应商应定期对安保队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 供应商应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提供的安保队员必须听从街道办事处

和公安部门人员指挥。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支付 50%服务费，合同履行届满六个月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30%服务费，预留合同款 20%，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根据对供应商质量评价打分结果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岗位服务，则以实际发生在本次支付中扣除。

十、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大栅栏街道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各部门全覆盖检查一次，依据年度平均分支付合同考核款。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80 分（含）-90 分以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考核款，80 分以下不支付。

十一、响应要求

1. 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的首页、项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3.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征，提供日常服务方案、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方案、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等。
4.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具体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并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合理恰当的工作流程、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
5. 供应商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综合管理保安服务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由乙方委派合格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专业化安全保卫服务，核心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1. 日常巡逻防控：对服务区域的安全巡查，重点排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公共安全事故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每日巡察不少于 3 次。
1. 2. 出入口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各出入口的值守管控，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核实登记、身份核验，严禁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违禁品进入管控区域，保障出入口通行秩序。
1. 3. 突发事件处置：遇有突发事件（如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人员冲突、安全事故等），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保护人员财产安全，并立即向甲方指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配合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1. 4. 安全设施值守：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值守，密切关注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定期检查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 5. 秩序维护保障：负责服务区域内大型活动、重点任务期间的人流疏导、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甲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如有调整，由甲方统筹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合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31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按照岗位需求服务时间提供相应保安服务，不得出现空岗、缺岗、脱岗情况。排班计划应提前提交甲方备案，如需调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综合管理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固定单价元（大写：_____），全年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综合管理保安服务费用实行预付制，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支付 50%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满六个月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款月份 30%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元)；预留合同款 20%_____元(大写：_____)，本款项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根据对乙方质量评价打分结果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若未按附件 1 要求提供岗位服务，则以实际发生在本次支付中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后 7 日内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应急及备勤人员由甲方提供住宿，其余保安员食宿需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所负责的岗位不得出现空岗、缺岗。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出现任何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乙方对使用、管理的甲方相关场地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在内的各项安全责任，对由乙方保安员管理、使用不当、疏忽造成防火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人身安全、业务培训等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及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应当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自行购买意外险，发生意外时由保险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坚决维护大栅栏街道管辖区正常工作秩序，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及时报告处警点及单位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十二条 日常做好指定区域内财产安全，保持高度警惕性，做好防火、防盗、防汛工作，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市、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过程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3 次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依照甲方意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甲方对于同一事项再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派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未依照甲方意见更换人员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内容

序号	使用部门	安排人数	服务地址	服务时间	岗位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15	煤市街 81 号	7×24 小时	1. 煤市街 81 号外围秩序维护；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3.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4.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5.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擅自离岗；6. 负责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值守；7.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务。
2	社区建设办公室 (街属幼儿园)	12	西柳幼儿园， 西柳幼儿分园，大安幼儿园	工作日 8 小时	维护幼儿园内部安全，保障园内外环境秩序等。
3	党群服务中心	3	樱桃斜街 5 号， 北京坊商圈党群服务中心	工作日（8:30-17:30）	1. 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检查工作；2. 对进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要求做好登记等相关工作；3.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期间不擅自离岗；4. 认真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任务。
4	民生保障办公室	1	三井 43 号	工作日（9:00-17:30）	1. 负责楼内安保工作，包括安保设施的定期排查、巡视，维护楼内公共安全；2. 维持楼内公共秩序，实时监测楼内动态，排查可疑人员；3. 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大栅栏街道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所属科室： (盖章)

岗位人数：

评价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20 分	人员在位率 (10 分)	每月检查保安人员在位率，人员在位率 95%以上不扣分，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着装规范 (2 分)	着装（服装 袖标）规范，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礼仪举止 (2 分)	工作中站坐规范，杜绝玩手机等，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作记录 (3 分)	做好岗位工作记录，要求记录明确、完整，若发现违反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业务培训 (3 分)	保安公司做好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工作，若无培训记录当月不得分。	
工作绩效	80 分	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由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并打分。	
总分	100 分			
科室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单总分 100 分，每月各部门全覆盖检查一次，依据年度平均分支付合同考核款。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80 分（含）-90 分以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考核款，80 分以下不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6年地区综合管理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以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由公安机关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企业类型 (中型、 小型、微 型、其他)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	承接商业类型 (中型、 小型、微 型、其他)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
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